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9月15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为租赁物，与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5年。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季伟、季维东、陆建栋、陈云光、申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度11,000万元人民币（包含保

证金1,000万元,实际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期限三年,由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分为两期实施,每期实际融资额度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